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曾市监处罚〔2024〕173号

当事人：包森宁（随州市曾都区云端购销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302MAD7FB0L0A

身份证号码： 4206061987xxx80011

经营场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283号澳门街金泰楼栋北107号

2024年3月20日,本局接曾都区公安分局转交的投诉举报线索后，对当事人位于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283号澳门街金泰楼栋北107号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经营无中文标识的进口奶粉、进口化妆品后，依法对涉案物品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于2024年3月25日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及未经许可从事药品零售、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4月22日，该案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0月13日办理了名称为“随州市曾都区我的海外购”的《营业执照》，开始在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283号澳门街金泰楼栋北107号从事经营，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谷物销售、进口商品、保健品、母婴产品、奶粉、护肤品、化妆品、日用品、箱包、副食、代购、电子商务”。2023年11月30日，其将上述《营业执照》注销后，于2023年12月8日重新办理了名称为“随州市曾都区云端购销商行” 的《营业执照》，仍在上述经营场所经营，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模式为实体店经营和网上代购代销。

现场检查时，当事人货架上摆放的“BELLAY'S ORGANIC”、“Aptamil GOLD+”等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奶粉）23种共计53罐/袋，按照会员价计算货值金额12517元；“ESTEE LAUDER”、“ KIEHL'S ULTRA FACIAL CREAM”等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40种共计76件/盒，按照会员价计算货值金额32388元。当事人未建立进销货台账，无法提供供应商证照及购进票据，口述称从网上购进上述产品后以价格标签上的会员价对外销售。

当事人于2023年11月19日向投诉举报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900元，无中文标识的药品（镇痛消炎剂、眼药水）共计140元（其中眼药水已过期，货值60元），当事人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药品。

综上，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货值金额 13417元，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货值金额32388元，经营药品货值金额140元（含过期药品60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包森宁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平台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3份、照片29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及无证销售药品的事实。

3.产品明细表5张，进货明细表2张，订单截图13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货值金额及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货值金额。

4.检验报告2份，证明武汉海关技术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雅培大安丰成人香草味奶粉、美可卓全脂奶粉进行检测，检验合格的事实。

2024年5月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曾市监罚告[2024]62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幅度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要求听证但于2024年5月6日向本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称：系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处罚金额过大造成缴纳困难，申请减轻处罚。对此，本局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当事人属年轻人初始创业和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参照《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湖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权基准适用指南（试行）》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在告知的处罚金额上适当减轻。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经营食品、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http://192.0.97.84:8011/" \l "/_blank" \t "http://192.0.97.84:15022/?token=1782219286520803328_421302)》[第五十三条](javascript:;)、《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经营食品的行为给予警告；

2.对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罚款13417元，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奶粉53罐/袋。

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销售记录的行为分别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http://192.0.97.84:8011/" \l "/_blank" \t "http://192.0.97.84:15022/?token=1782219286520803328_421302)》[第三十八条](javascript:;)第一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http://192.0.97.84:8011/" \l "/_blank" \t "http://192.0.97.84:15022/?token=1782219286520803328_421302)》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经营化妆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予以警告；

2.对经营化妆品未建立销售记录的行为罚款32388元，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76件/盒。

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销售超有效期的药品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行为予以没收违法所得140元；
2. 对销售超有效期药品的行为罚款10000元。

综上，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53罐/袋；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76件/盒；

3.没收违法所得140元；

4.罚款5580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开户行：湖北随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都支行；账号：82010000000432277；地址：随州市交通大道235号）。到期不缴纳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1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